

贵州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案例

政策解析“百问百答”

第1期

贵州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

贵州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贵州黔信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0日

贵州省属XX高校以专利权作价入股+ 团队现金入股转化科技成果

引言：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创业等具体的科技创新活动，往往涉及多个政策，而这些政策又可能涉及多个部门，甚至有的政策之间还存在不相融情况，导致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人员等创新主体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中落地兑现政策有诸多顾虑和担心，影响了创新主体开展创新活动的

积极性，制约了科技在我省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关键和中坚作用。为此，省科技厅成立工作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开展改革案例征集并进行政策解析，编制《贵州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案例政策解析“百问百答”》，供巡视、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了解和把握相关政策，供组织、人事、财政、教育等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专题组参与部门完善、细化和解读相关政策时参考！

一、案例

贵州省属 XX 高校拟以 XX 副校长领衔科研团队开发的“二氢吲哚-3-乙酸衍生物、其制备方法以及在药物中的应用”等发明专利权入股，XX 副校长领衔的科研及管理团队现金入股，与贵州 XX 公司联合成立“新公司”转化产业化该专利成果，并提出了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在校内论证过程中，由于团队带头人 XX 副校长的领导身份问题，其本人对于以“专利权作价入股+现金入股”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成立企业心存顾虑，项目暂受搁置。

(一) 技术入股推动转化成果。贵州省属 XX 高校及该校 XX 副校长领衔科研团队，与贵州 XX 公司成立的“新公司”总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其中，贵州 XX 公司现金出资 1800 万元、占股 60%；该校以专利权作价 1200 万元入股、占股 40%。

(二) 现金入股助力转化成果。由于该校专利作价入股比例较大，贵州 XX 公司提出：“希望‘新公司’的现金出资部分中，

XX 副校长领衔的科研及管理团队能以部分现金出资入股，采取捆绑发展模式增强科研团队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积极性，降低出资人的风险”。XX 副校长领衔团队同意现金入股“新公司”。

(三)制度建设规范转化成果。该校根据国家和贵州省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2021 年初修订出台了《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管理办法》，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作价投资类型的情况，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学校直接明确作价部分的股权比例。原则上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 80%，学校享有 20%。特殊情况另立协议执行”。按照该校修订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管理办法》，XX 副校长领衔的团队作为发明人将实际占“新公司”股份 32%，该校将实际占“新公司”股份 8%。

二、问答

(一) 问

该校 XX 副校长领衔团队以专利权作价入股+现金股转化科技成果是否符合规定？

(二) 答

该校通过完善科研管理制度规范创新活动，以专利权作价入股 + 团队现金入股转化科技成果，鼓励科研人员聚焦重点产业开展成果转化产业化，是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指示精神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具体行动。

该校 XX 副校长领衔团队以专利权作价入股+现金股转化科技成果有相应的法规和政策作为支撑依据。一是《贵州省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四十三条明确：“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和报酬，但不能取得股权奖励；担任其他行政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股权奖励和报酬。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是《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明确：“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三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8〕126号）明确：“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以‘技术股+现金股’组合形式持有股权，与孵化企业发展捆绑在一起，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

成功率”。四是《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明确：“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结论：该校XX副校长领衔团队可根据以上规定，以技术股+现金股转化科技成果。

建议：

1、国办发〔2018〕126号虽然明确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可以“技术股+现金股”组合形式持有股权，但未明确具体按什么规定、履行什么审批程序。建议该校在技术股+团队现金股转化科技成果事宜确定后，及时将XX副校长领衔团队入股转化科技成果情况向教育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部门备案，同时要求团队相关人员在年度个人事项报告中申报股权激励等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情况。

2、该校将XX副校长领衔团队成果转化所获得的股权激励分配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注:《贵州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案例政策解析“百问百答”》若与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专题组参与部门及本系统有关政策法规相抵触或不一致的,请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政策解读或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指导科研单位完善内部科研管理制度,及时纠偏扶正。科研单位在落实本案例相关政策法规过程中,若发现上述政策解析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的,请及时将情况反馈工作组。联系人:梁宇,联系电话:0851-85864651)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协教科卫体委,省纪委监委机关,
省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组,省委巡视办,省审计厅。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知识产权局)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专题组参与单位。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省委改革办。
抄送:各市(州)科技局,省属科研院所,省属高校。
